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馬簡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曹廷唯

訴訟代理人 郭惠弘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幸福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文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被告並無聲請移送訴訟於管轄法院之權，聲請人係本案被告，所為本件移轉管轄之聲請，僅生促動法院為職權移送訴訟，先予敘明。次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法院管轄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所規定。再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27條亦有明文。又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是否成立無涉。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所明定。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5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所簽立之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4條固約定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然簽約當時相對人並未逐條向聲請人說明契約內容，該約定對聲請人不公平而為無效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本件不適用合意管轄，爰聲請將本案移送至聲請人住所地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01 審理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
03 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本件
04 被告侵權行為地係在澎湖縣，又系爭契約第14條已約定本院
05 為兩造合意之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
06 卷第19至20頁），而本件並非小額訴訟事件，自無民事訴訟
07 法第436條之9排除合意管轄之適用，依上開說明，應認本院
08 就本件有管轄權。至被告住所地雖在彰化縣，然民事訴訟法
09 第1條規定非排他之專屬管轄，原告向本院起訴，依法並無
10 不合。從而，被告聲請本院裁定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，洵
11 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1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15 法 官 王偉為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19 書記官 莊心羽